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辦事員 李家儀

電話：(04)7531973

傳真：(04)7263440

電子信箱：chial@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新傳字第1130491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統計資料宣導圖共5份（共5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30491628_ATTACH1.jpg、376470000A_1130491628_ATTACH2.jpg、376470000A_1130491628_ATTACH3.jpg、376470000A_1130491628_ATTACH4.jpg、376470000A_1130491628_ATTACH5.jpg）

主旨：本縣113年1-9月道路交通事故死傷累計23,562人，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運用既有宣傳通路及網站或臉書頁面協助加強宣導，共同降低死傷人數，另請本縣教育處、社會處及警察局函復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跑馬資訊如下：（上刊期程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113年9月道路交通事故死傷累計23,562人，外出無照不

上路，搭車輕鬆更幸福，彰化縣政府關心您。

（二）微電車守規穩騎，安全才是MVP。

（三）大車盲區看不清，保持距離才安心。

二、根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快覽數據跟去年同期比較分析，以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增加最多，少年自行車騎士



(含電自、電輔)次之，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再次之。9月份30日死亡人數於「彰化市、福興鄉、鹿港鎮」為多，9月肇事熱點以「彰化市」為多，合先敘明。

三、參酌以上資料，請本縣教育處、社會處、民政處及警察局於重點區域加強宣導，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如社區集會、講座(習)、志工培訓、Line群組、機關網站首頁、臉書貼文、戶外電子字幕機、電子看板及村里社區廣播等方式協助宣傳。

(一)教育處持續加強宣導幼兒園至高中學子「騎乘自行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概念」及「幼童乘坐汽機車安全概念」，並運用社大、路老師及樂齡中心持續加強「高齡者行人安全觀念、避免藥駕及駕照換照制度」宣講。

(二)社會處請運用活動辦理及社區關懷據點加強高齡者行人及騎乘機車安全觀念，服用藥物後應充分休息，如身體不適應避免駕駛汽機車，並宣導年滿75歲駕照換照制度。

(三)民政處請協調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各戶政事務所與各宮廟等單位以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四)警察局針對易肇事路段及鄉鎮市加強執法及宣導防制作為。

四、為維護縣民交通安全，請本府各機關單位共同協助運用既有通路協助宣導，如：Line群組、機關網站首頁、臉書貼文、宮廟跑馬燈、戶外電子字幕機及電子看板等。

五、附件為「113年9月全國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本縣交通事故死傷情形、本縣各鄉鎮市30日死亡人數、本縣道路交通事故事

故總覽及彰化縣肇事熱點」共5份統計資料宣導圖，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花現彰化-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https://reurl.cc/DKm54d>) 臉書粉絲專頁。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府各處(本府新聞處除外)、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衛生所、彰化縣高中職、彰化縣大專院校

副本：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本府新聞處



裝

訂

線

